* **学校概况**
* 文脉深厚，教泽流长。重庆师范大学创办于1954年，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是西部教师教育事业的重要基地之一，办学历史源于1906年官立川东师范学堂。学校1986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3年更名为重庆师范大学，2017年获批硕士研究生推免单位，2018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作为新中国最早创办的高等师范院校之一，学校建立起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特殊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的完备教师教育体系。
* 师道尊严，彬彬济济。重庆师范大学有17个二级学院，1个独立二级学院，在校学生3万余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25000余人、研究生4000余人、留学生570余人。在职教职工2000余人，其中正高职称和博士1000余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800余人。
* 踵事增华，锐意兴革。重庆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体系完备，学校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硕士学位一级学科覆盖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理学等11个学科门类，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4个；2个重庆市“一流学科”，14个市级重点一级学科；现有17个二级学院，72个本科专业。有数学与信息科学、文博与艺术文化、生命科学与绿色生态、智能材料与新能源、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教师教育等6大优势学科群。
* 环境优美，条件优良。重庆师范大学是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重庆市文明单位、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森林校园、美丽校园。含大学城校区、沙坪坝校区、北碚校区三个校区，总面积2688亩。纸质图书270余万册，本地镜像电子图书104万种，本地镜像资源容量达55TB，数据库46个等。
* 位置优越，生活便利。重庆师范大学是一所离地铁最近的高校、离喧嚣最远的花园，可轻轨直达，交通便利。学校及周边有大学、中小学、医院、大型商场超市等，生活便利。学校有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和附属中学，人才子女入学无后顾之忧。
* 重庆师范大学教职工小区“师大苑”90-180平方米多种结构住房虚位以待。

更多信息，欢迎浏览重庆师范大学主页http://www.cqnu.edu.cn.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计划**

学校常年招聘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待遇优厚。

学校2019年面向海内外招聘127名事业编制人员，其中教学科研岗人员112名，专职辅导员15名，具体招聘岗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学位** | **专业方向** | **其他条件** | **联系方式**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科研岗 | 3 | 博士 | 哲学类（马克思主义哲学、外国哲学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须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023-65362724 邮箱：529469267@qq.com |
| 4 | 博士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须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 历史与社会学院/教学科研岗 | 1 | 博士 | 心理学类（应用心理学等相关专业） | 非2019年应届博士毕业需具有高级职称 | 联系人：易老师 电话：023-65362750 邮箱：965118397@qq.com |
| 2 | 博士 | 历史学类（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等相关专业） |  |
| 1 | 博士 | 历史学类（考古学及博物馆学、文物与博物馆等相关专业） | 同等条件下具有博物馆工作经验者优先 |
| 2 | 博士 | 历史学类（考古学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同等条件下具备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者优先 |
| 1 | 博士 | 历史学类或教育学类（历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相关专业及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教育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教育学类（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相关专业） | 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3-65910354  邮箱：657911131@qq.com |
| 1 | 博士 | 教育学类或医学类（教育康复学、言语听觉科学或康复医学与治疗学等相关专业方向） |  |
| 1 | 博士 | 教育学类（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等相关专业） |  |
| 2 | 博士 | 教育学类或心理学类（教育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等相关专业） | 本硕博至少有一个阶段是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专业毕业 |
| 1 | 博士 | 心理学类 |  |
| 2 | 博士 |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 |  |
|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岗 | 3 | 博士 | 体育学类（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学等相关专业） |  |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5910377 邮箱：30498667@qq.com |
| 1 | 博士 | 体育学类（运动人体科学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
| 文学院 /教学科研岗 | 7 | 博士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中国古典文献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秘书学等相关专业） |  |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023-65362787 邮箱：32345583@qq.com |
| 1 | 博士 | 戏剧与影视学类 |  |
| 1 | 博士 | 教育学类（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  |
|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科研岗 | 5 | 博士 |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5362742 邮箱：974026169@qq.com |
| 音乐学院 /教学科研岗 | 3 | 博士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学、音乐教育、作曲指挥等相关专业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5916018 邮箱：910671676@qq.com |
| 美术学院 /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设计学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5362274 邮箱：13029973@qq.com |
| 1 | 博士 | 设计学类（服装设计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1 | 博士 | 美术学类（美术学等相关专业） |  |
| 2 | 博士 | 美术学类或教育学类（美术学、美术教育、民间美术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1 | 博士 | 艺术学理论类（艺术学理论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新闻与传媒学院/教学科研岗 | 4 | 博士 | 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等相关专业） |  |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5362590  邮箱：1085884780@qq.com |
| 3 | 博士 | 中国语言文学类或戏剧与影视学类（广播影视文艺学、戏剧与影视学、广播电视、电影学等相关专业方向） |  |
| 2 | 博士 | 工商管理类（企业管理、文化产业、传媒经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
| 1 | 博士 |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 |  |
| 数学科学学院 /教学科研岗 | 3 | 博士 | 数学类（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相关专业） |  |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3-65362798 邮箱：cssxkxxy@cqnu.edu.cn |
| 1 | 博士 | 经济学类或统计学类（统计学相关专业） |  |
| 1 | 博士 | 金融学类（应用金融、金融学、金融数学相关专业及方向） |  |
| 化学学院 /教学科研岗 | 3 | 博士 | 化学类（无机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等相关专业） | 至少发表JCR一区文章1篇或JCR二区文章2篇 |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5362777  邮箱：zhangyi@cqnu.edu.cn |
| 1 | 博士 | 材料类（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 | 至少发表JCR一区文章1篇或JCR二区文章2篇 |
| 1 | 博士 | 化学类或教育学类（化学课程与教学论相关专业及方向） | 需发表CSCI收录文章1篇或权威核心期刊文章2篇 |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物理学类（光学工程、光电材料与器件、光电检测等相关专业方向） |  |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5363430 邮箱：1054073431@qq.com |
| 2 | 博士 | 材料学类或物理学类（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磁性材料、光电材料等） |  |
| 1 | 博士 | 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方向） |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经济学类或金融学类（数量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金融学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联系人：周老师、 赖老师 电话：023-65363595 邮箱：glyb@cqnu.edu.cn |
| 3 | 博士 |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1 | 博士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生命科学学院 /教学科研岗 | 1 | 博士 | 生物科学类（植物病原媒介昆虫学、进化生物学、植物病理学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 须具有正高职称格；博士生导师，且2016-2020年有指导的博士生毕业 |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3-65910315 邮箱：451480903@qq.com |
| 2 | 博士 | 生物科学类（植物病原媒介昆虫学、进化生物学、植物病理学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  |
| 1 | 博士 | 生物科学类或化学类（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生物学、活性物质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须具备正高职称资格；博士生导师，且2016-2020年有指导的博士生毕业 |
| 1 | 博士 | 生物科学类或化学类（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生物学、活性物质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及方向） |  |
| 地理与旅游学院/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地理科学类或地质学类（自然地理学、地貌学、地质学、地球化学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5362853  邮箱：1079458741@qq.com |
| 2 | 博士 | 地理科学类（人文地理学、城市地理学、经济地理学、旅游地理学相关专业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2 | 博士 | 地理科学类（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1 | 博士 | 地理科学类或教育学类(自然地理学或地理课程与教学论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2 | 博士 | 工商管理类或旅游管理类（旅游管理、工商管理、酒店管理等相关专业方向）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1 | 博士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 | 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 计算机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岗 | 5 | 博士 | 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或自动化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软件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机器人控制、web开发等相关专业或方向） |  | 联系人：牟老师  电话：023-65910275  邮箱：906798751@qq.com |
| 初等与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岗 | 2 | 博士 | 美术学类（书法、中国画与书法相关专业及方向） |  |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8356800 邮箱：23962127@qq.com |
| 1 | 博士 | 数学类 |  |
| 1 | 博士 | 体育学类 |  |
| 3 | 博士 | 教育学类（科学技术与教育、科学教育等相关专业）、心理学类 |  |
| 2 | 博士 | 物理学类 |  |
| 1 | 博士 | 化学类 |  |
| 专职辅导员 | 15 | 博士 | 不限 |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3-65917777邮箱：cqnursc@126.com |

**三、招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格修养。勤奋务实，敏而好学，乐于奉献，有事业心、责任感。

  （二）知识能力条件

  有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教学科研岗

  （1）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成绩优秀。

  （2）有良好的教学方法、教学技巧和教学效果。

  （3）对本专业学术前沿动态有较准确的把握，有较丰富的学术成果和一定的学术成就，学术潜力较大。

  2.专职辅导员岗

  （1）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高的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水平。

  （2）专职辅导员须是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三）身体条件

  身心健康，具备所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体检合格（体检办法见本简章相关内容）。

  （四）年龄、学历等其他条件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年龄原则在40周岁及以下（即指1978年11月30日及以后出生，后面依此类推），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人员年龄原则为45周岁及以下；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正高人员，年龄原则为40周岁及以下；学校紧缺专业人才、学术带头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等，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岗位条件有特别规定的按《重庆师范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人才岗位一览表》（附件1）相关要求执行。

  （五）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回避制度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必备条件。

**四、报名**

  （一）报名方式

通过网络报名，应聘者须填写《重庆师范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人才应聘表》（附件2），并按照应聘表的要求提交个人应聘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压缩文件命名及电子邮件主题为“姓名+学历+职称+所学专业+应聘部门+应聘岗位名称”，发送至各二级用人单位指定招聘电子邮箱（邮箱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报名为有效，同时须抄送至学校人事处邮箱（cqnursc@126.com）。凡是不按规定完善报名手续并提交材料的，按照无效报名处理。

  （二）报名时间

  1.教学科研岗：即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招聘计划完成后该岗位不再接收报名）。学校网站定期公布剩余岗位数。

  2.专职辅导员岗：第一轮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第一轮报名结束后，招聘岗位人数不足时，可进行第二轮报名、考核。学校网站将会在第一轮考核后公布剩余岗位数；第二轮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

**五、考试考核**

  （一）考试考核时间

  1.教学科研岗

根据报名情况，各二级用人单位按照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各二级用人单位初定考核时间并报人事处同意后，由二级用人单位通过邮件或电话等通知应聘人员分批次进行考试考核。考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2.专职辅导员岗

第一轮报名时间截止后，根据报名情况，由人事处按照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人员，由人事处汇同学生处确定考核时间（初定于2019年3月中旬）和地点后，由人事处通过邮件或电话等通知应聘人员进行考核。

第一轮报名时间截止后，招聘岗位人数不足时，再进行第二轮报名、考核工作。第二轮考核具体时间（初定于2019年5月中旬）、地点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所有岗位现场考试考核时须提交详细个人简历、应聘表，并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包括：①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本科、硕士及博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如系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在校证明材料；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等；②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近5年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含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被SCI、EI、SSCI、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检索收录证明，本人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辅导员须提供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证明材料）。

  （二）考试考核方式及要求

1.教学科研岗

采用现场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各二级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教师、学校人事考核专家库成员、教务处和人事处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进行考核工作；分值100分。

  考核方式：面试、讲课、学术答辩等。

  教学科研岗总成绩=考试考核总成绩。

  2.专职辅导员岗

  采用现场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学生处和相关学院负责人、学校人事考核专家库成员、人事处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进行考核工作；分值100分。

考核方式：综合基础知识笔试、面试等。

专职辅导员岗位总成绩=综合基础知识（占60%）+面试（占40%）

所有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所有岗位（教学科研岗、专职辅导员岗）的应聘人员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为参考，不纳入总成绩。

**六、体检**

体检由重庆师范大学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根据拟招聘岗位人数及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当考试考核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学历、职称及职业资格、面试、笔试、专业测试成绩高者优先确定。若仍相同，则进行加试，以加试成绩高优先。考试考核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

  体检在具有资质的指定体检机构进行。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学校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严格审查人事档案、诚信记录，以及确认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和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是否属实等情况，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chsi.com.cn）查询学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等方式进行查证。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停聘用；发现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因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缺额，不再递补。考察环节以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八、公示**

  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师范大学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职称、总成绩、拟聘单位及岗位等。

**九、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学校提出拟聘用意见，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送市教委审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学校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第一个聘用期限为8年），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照重庆市关于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属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应及时签订三方协议书，待毕业后再按规定程序报批。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和办理相关手续的最后截止时间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1个月之内。1个月后未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拟聘用资格。

应聘人员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提交应聘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等证书，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持上述证书（境外留学人员需加持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报到。否则视为不具备应聘条件，取消聘用资格。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聘用资格。

**十、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37号

邮编：401331

联系人：李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5917777、023-65363480

邮箱：[cqnursc@126.com](mailto:cqnursc@126.com) 、[cqsfdxzp@163.com](mailto:cqsfdxzp@163.com)

学校网站主页：http://www.cqnu.edu.cn

人事处网站主页：http://rsc.cqnu.edu.cn

附件：

1．[重庆师范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人才岗位一览表](http://www.cqhrss.gov.cn/upload/resources/file/2018/02/01/28839.xlsx)

2．[重庆师范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人才应聘表](http://www.cqhrss.gov.cn/upload/resources/file/2018/02/01/28840.doc)

* **人才引进待遇**

1.直接进入事业单位编制。

2.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国家、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享受人才专项津贴。

4.学校有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和附属中学，人才子女入学无后顾之忧。

5.根据学校人才层次分类享受相应人才层次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分类 | 条件 | 待遇 |
| 第一层次人才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荣誉委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 面议 |
| 第二层次人才 |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 863/973 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 | 1．住房及引进过渡费：发给引进过渡费 600 万元，第一周年发 200 万元，其余的分 7 年平均发放。或者聘期内免费提供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在我校全职工作满 8 年后，房屋产权过户归本人所有，同时发给引进过渡费500 万元，第一周年发 150 万元，其余的分 7 年平均发放。 2．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 200-1000万元科研经费。 3．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
| 第三层次人才 |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1．住房及引进过渡费：发给引进过渡费 400 万元，第一周年发 150 万元，其余的分 7 年平均发放。或者提供购买面积 160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同时发给引进过渡费 300万元，第一周年发 100 万元，其余的分 7 年平均发放。 2．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 100-500万元科研经费。 3．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
| 第四层次人才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直辖市）级特聘专家、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有正高级职称的省（直辖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直辖市）级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直辖市）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直辖市）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省（直辖市）级教学名师 | 1．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90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面积13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同时发给安家费 40万元。 2．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 30-60 万元科研经费。 3．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
| 第五层次人才 |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且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下同）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或 SCI、SSCI 一区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二区论文至少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我校所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艺术、体育类学科 1 篇）。 2．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专项项目）至少 1 项。 3．作为首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政府奖至少 1项。 | 1．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80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面积13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同时发给安家费 30万元。 2．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 15-30 万元科研经费。 3．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 |
| 第六层次人才 | 教授或者其他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1．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45 万元，有博士学位的增加5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同时发给安家费 25 万元，有博士学位的增加 5 万元。 2．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 7-15 万元科研经费。 3．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 |
| 博士人才 |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 1.安家费：30 万元，报到并正式入职后一次性拨付。 2.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者，一次性拨给科研启动经费 6 万元；非实验学科者，一次性拨给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如系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则增加 1 万元。 |

* 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其实际学术水平，其人才引进待遇可面议，采用“一人一策”方式引进。
* 人才引进待遇详细文件见重庆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重庆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和《重庆师范大学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